

证券代码：920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韦邦国、朱曙夏、倪海燕组成，其中韦邦国、朱曙夏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会计专业人士韦邦国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日期	审议事项
2025 年 1 月 20 日	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业绩（财务数据部分）>的议案》
2025 年 2 月 24 日	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业绩快报>的议案》
2025 年 3 月 18 日	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一季度审计计划完成情况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4 年报审计问题沟通函>的议案》
2025 年 4 月 17 日	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2025 年 6 月 26 日	审议《关于<审计部 2025 下半年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
2025 年 8 月 18 日	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2025 年 10 月 25 日	审议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12 月 11 日	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审计工作总结汇报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6 年审计工作年度计划>的议案》

三、相关工作情况

1、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，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评估、调研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财务审计的服务年限、服务质量、项目团队的专业水平进行了评估，并参照国有上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的强制要求，对国内排名靠前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目标及服务质量进行了调研，为后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一些前期工作。

3、监督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就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，审计部门进行了沟通，并监督落实整改情况。

4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利用例会、现场沟通等多种形式，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畅通的联系，不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完成情况、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报告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。

5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，认为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

度的规定，勤勉工作、利用例会或现场工作的方式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重大决策程序、成本管控措施、监管部门重点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，指导并监督公司的规范治理。本着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职业操守，在沟通中学习、在学习中提高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